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2〕25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对白河县林业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请示》（白林字〔2022〕162 号）文件的批示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2〕18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681.2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我县 2022 年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。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目录：10240101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209--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使资金效益发挥充分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
白河县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3 日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白河县2022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白河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度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681.25	年度资金总额:	681.25	
	其中: 上级财政拨款	681.25	其中: 上级财政拨款	681.25	
	本级财政拨款	0.00	本级财政拨款	0.0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项目资金共计681.25万元, 主要用于全县国家级国有公益林0.06万亩以及国家级集体所有公益林43.22万亩到人到户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。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兑付, 确保我县森林资源持续增长, 森林质量逐步提高, 生态环境渐趋优化。项目惠及30000余户, 户均亩增收14元以上。		项目资金共计681.25万元, 主要用于全县国家级国有公益林0.06万亩以及国家级集体所有公益林43.22万亩到人到户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。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兑付, 确保我县森林资源持续增长, 森林质量逐步提高, 生态环境渐趋优化。项目惠及30000余户, 户均亩增收14元以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国有公益林面积		≥ 600亩
			国家级集体所有公益林面积		≥ 432200亩
			涉及村数量		≥ 124个
		质量指标	涉及农户信息统计完成率 (%)		100%
			资料上报及时率 (%)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	2022年8月底
			资金兑付时限		2022年9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	681.25万元
			国家级国有公益林补助标准		≥ 10元/亩
			国家级集体所有公益林补助标准		≥ 14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户均亩增收		≥ 14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涉及农户		≥ 32073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, 扩大森林覆盖面积	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森林林分质量, 改善生态环境	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≥ 95%